

重要提示：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有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各自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於發佈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於發佈日期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Global X ETF 系列（「信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股份代號：03040）

Global X 恒生高股息率 ETF

（股份代號：03110）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09820；港元櫃檯股份代號：02820）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09826；港元櫃檯股份代號：02826）

（各自為「子基金」，統稱為「該等子基金」）

（此為 Global X ETF 系列的子基金，而該系列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¹

予單位持有人通知 - 期貨投資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子基金的投資管理人）謹此知會基金單位持有人，該等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及衍生工具應用將變動。

該等子基金的變動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Global X 恒生高股息率 ETF

現時的投資策略及衍生工具應用

修訂後的投資策略及衍生工具應用（2022 年 8 月 15 日起生效）

¹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管理人無意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非對沖（即投資）及／或對沖用途，以達致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
子基金將不會運用衍生工具作任何用途。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投資淨額最高可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不適用	基金經理可將不超過 10% 的子基金資產淨值投資於期貨以作投資及對沖用途，若基金經理認為該等投資將有助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並對子基金有利。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期貨將為展現出與相關指數有高度相關性的指數期貨，以管理子基金對相關指數成分股的投資。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現時的投資策略及衍生工具應用	修訂後的投資策略及衍生工具應用（2022 年 8 月 15 日起生效）
管理人無意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可能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進行避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非對沖（即投資）及／或對沖用途，以達致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
不適用	基金經理可將不超過 10% 的子基金資產淨值投資於期貨以作投資及對沖用途，若基金經理認為該等投資將有助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並對子基金有利。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期貨將為展現出與相關指數有高度相關性的指數期貨，以管理子基金對相關指數成分股的投資。

對該等子基金的影響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在實施上述變動後，該等子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概不受影響，管理該等子基金的收費水平或成本亦維持不變。作出上述變動後，該等子基金各自的整體風險狀況概無重大變動或增加。以上的變動概不會對該等子基金造成重大變動，亦不會嚴重損害該等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權益。

一般資料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有詞彙與信託發行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信託的發行章程及該等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將獲修訂，以反映上述變動以及其後的變動、修改及其他更新。最新的銷售文件將於 2022 年 8 月 15 日在管理人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¹ 及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閱覽。

閣下如對本公告有任何疑問，可於辦公時間至香港銅鑼灣新寧道 1 號利園三期 11 樓 1101 室或透過查詢熱線(852) 2295-1500 聯絡管理人。

管理人對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及該等子基金的管理人

日期：2022 年 7 月 14 日

¹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批准。